

彰化古蹟日暨芬園寶藏寺 350 週年慶寫生比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鼓勵民眾認識彰化縣文化資產的歷史文化，並慶賀芬園寶藏寺 350 週年，藉由寫生繪畫創作，身歷其境、親近古蹟，並以繪畫作品傳達彰化縣文化資產之美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芬園寶藏寺

伍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寫生有興趣之全國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）共五組。

柒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—14：00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定古蹟芬園寶藏寺（芬園鄉彰南路三段 135 巷 100 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及現場報名；現場領取圖畫紙。

四、畫作主題：以芬園寶藏寺建築為畫作主題。

五、畫具及畫紙：國小（低、中、高）組：繪畫顏料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）不拘；國中組、高中組、限以水彩顏料、作畫方式以平面繪畫為限，不得採用照片拼貼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（一）限於當日 14 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須於文化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。

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優勝：各組錄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,500 元。

二、佳作：各組錄取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800 元。

三、入選：各組錄取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；並另安排時間公開表揚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拾壹、報名表：

